

## 立法會 CB(2)1352/04-05(10)號文件

香港青年協進會

對“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”的意見書

本會同意特區政府修訂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”，以規定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。

本會亦認同特區政府爲此而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作法，因爲在對基本法理解存有分歧時，而這些分歧顯然並不能通過司法程序來予以解決。

本會對於政制事務局在修訂有關條例時所採取的策略表示贊同，因爲目的祇是爲了使行政長官的補選得以順利進行，這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。

有關行政長官連任的問題，我們認爲完全可以等待在零七零八年選舉制度的修改中，予以澄清，它不會對目前行政長官的補選產生任何不良的影響。

對於有人認爲要改變行政長官的任期須修改基本法的觀點，本會不予認同，因爲沒有人意圖去改變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，現在的問題是要處理未屆滿任期的餘下部份，無視這個前提，是不妥當的。

我們認爲基本法對於行政長官出缺的規定存有矛盾的地方，因此，如果特區政府保持以前的觀點，補選也是5年任期，不得有例外的情況，肯定也會遭到本港市民的質疑，同樣也會出現司法覆核的提呈，這是明顯不過的事情。因此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很有必要的。

作爲青年團體，我們希望青年朋友能夠加強學習，提高對基本法的認識，提升對憲制法律等方面的知識水平，而不是採取一些嘩眾取寵的，毫無建樹的，有欠成熟的舉動。

因爲我們是香港未來的希望。